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9樓

承辦人：尹意如

電話：02-28826200轉6002

傳真：02-88615506

電子信箱：bn_09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士民字第1086008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(4227816_1086008223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敬請宣導及推薦所屬踴躍參與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
勿公誼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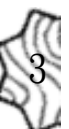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訂於109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；本次選舉本區投開票所亟需借重貴機關（校）所屬同仁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爰請全力協助，俾利本所辦理選務工作順利完成。
- 二、貴機關（校）欲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惠請填寫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（如附件），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里、鄰等務須填寫完整，經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後，於108年9月30日前逕送或傳真（8861-5506）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- 三、本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sldo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）「選務專區」亦放置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

新民國中 1080322



PFAA1083001819



卡」檔案，貴單位可視需要點選下載使用。

四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敬表謝忱。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貴機關（校）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士林區清潔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務科北區工務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高灘地北區管理站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陽明山公園管理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管理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、法官學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